附件

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（市、区）

创建申报书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**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制**

**二○二二年十一月**

填 写 说 明

1.创建主体为山东省内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可以由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代章，推荐单位为所在设区市科技局；填报数据均为上年度数据。

2.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在省内注册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，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、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，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。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《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19〕54号）进行评价，以省科技厅网站公布结果为准。

3.技术经纪人指在技术市场中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的，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、经纪或代理等，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，以取得技术经纪人证书或技术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为准。

4.除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技术经纪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外，其他指标以省科技厅掌握数据为准，无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创建主体基本情况 |
| 创建主体名称 |  |
| 所在设区市 |  |
| 辖区内主要高校科研院所 |  |
| 辖区内主要高新区、经开区 |  |
| 主要经济产业 |  |
| 上年度GDP总量（亿元）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 传 真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**基本申报条件数据情况** | 2021年技术合同输出金额（亿元） |  |
| 技术合同输出金额同比增长率(%) |  |
| 2021年技术合同吸纳金额（亿元） |  |
| 技术合同吸纳金额同比增长率（%） |  |
| **评价指标** | 2021年享受免税政策的技术合同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享受免税政策的技术合同交易额同比增幅（%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（个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技术经纪人数量（人） |  |
| 2021年全社会R&D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（%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数量（个） |  |
|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同比增幅（%） |  |
| 2021年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（%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（项） |  |
|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幅（%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国家级孵化载体数量（个） |  |
| 截至2021年底省级孵化载体数量（个） |  |
| 二、创建主体承诺 |
|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： 单位公章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三、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意见 |
| 主管领导签字或盖章： 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